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09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 (含身心障礙國民)學力鑑定考試簡章

壹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：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二、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至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：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及 17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。
（星期六、日不受理報名）

參、報名地點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補校辦公室（地址：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，電話：03-9365434 或 03-9322942 # 5091 或 5092）。

肆、考試時間：109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伍、考試地點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- 一、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、相片 4 張（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同式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，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）、本人私章，親自至報名地點報名（通信或委託他人報名概不受理），但設籍居住於臺灣本島以外之地區者、在營服軍職者、獄所受刑人、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得以委託他人報名方式辦理。（備妥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）
- 二、以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身分報名者，須繳驗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（驗畢發還），並繳交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1 份。
- 三、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可檢附科目及格證明書正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，於報名期間申請免考。
- 四、填寫報名表：報名表向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索取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，應另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於報名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柒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日期	午別	上午			下午	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109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日)	節別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	時間	08:00 09:20	09:40 10:50	11:10 12:10	13:20 14:20	14:40 15:50
國中 畢業程度	科目	國文	數學	英語	社會	自然與 生活科技
國小 畢業程度	科目	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與 生活科技	

捌、考試題型：

一、國中畢業程度考試題型：

- (一) 國文：綜合測驗（選擇題）、作文。
- (二) 數學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。
- (三) 英語：字母大小寫轉換、字彙選擇、文法選擇、依提示作答、翻譯、閱讀測驗。
- (四) 社會：選擇題。
- (五)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選擇題。

二、國小畢業程度考試題型：

- (一) 國語：注音譯國字、國字注音、字音字形字義辨別、語詞選擇、閱讀測驗及寫短文。
- (二) 數學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。
- (三) 社會：選擇題。
- (四)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選擇題。

玖、應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中應考資格：年滿 17 歲（92 年 9 月 1 日「含本日」以前出生者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。
- 二、國小應考資格：年滿 14 歲（95 年 9 月 1 日「含本日」以前出生者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。

壹拾、及格標準及資格：

- 一、本學力鑑定考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考試）成績計算，各科目計分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
- 二、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，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，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- 三、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該已及格科目，如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- 四、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其他地區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，雖經考試及格，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。
- 二、應考人考試時應遵守試場規則，詳細試場規則於考試當日公告於試場。
- 三、應試人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（以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身分報考者，攜帶台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）、准考證以便核對身分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情形，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，代考人如

係在校學生，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轉飭原校查明議處。

- 四、座位號碼、試場座位分配表，於考試前一日在「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」公告，請應考人注意查看。
- 五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，並在原試場公告。
- 六、已取得國中以上之學歷者不得報考國中程度考試，已取得國小以上之學歷者不得報考國小程度考試。
- 七、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，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國民，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（如點字、口答等）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及輔導。
- 八、本次考試全部科目及格者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，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，通過之應考人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另行通知頒發。
- 九、複查成績，限以書面提出申請，於109年4月15日前至宜蘭縣立復興國中(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)提出申請彙辦，並敘明「考試級別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座號」及「複查科目」、「複查前成績」等項，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對座號就坐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遲到未逾20分鐘，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30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- 十一、應試人通信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通知宜蘭縣立復興國中(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)。(電話: 03-9365434)。